教育科学学院学生走读、陪读办理流程

**一、办理条件**

按照学校学生处同意办理走读、陪读只有两种原因：第一，家为盐城大市区（县域不算），可走读回家居住；第二，因身体原因需要父母陪读，可在盐租房陪读；其余原因一律不办理走读，特殊情况请班级辅导员与宿舍管理老师对接。

**二、办理流程**

**1.**班级学生向班级辅导员说明缘由（为何走读、陪读？家庭住址在哪？是否租房等），辅导员初步审核是否同意该学生走读、陪读，非以上两种原因暂不办理。初步审核不同意的，请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工作。

**2.**辅导员需请学生家长到校办理走读、陪读手续。

**3.**辅导员初步审核同意学生走读、陪读，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a.《盐城师范学院学生申请走读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，按照《盐城师范学院学生申请走读审批表（示例）》格式填写；《盐城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走读生、陪读生安全协议责任书》一式两份，按照《盐城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走读生、陪读生安全协议责任书（示例）》格式填写。

①打印的空表需学生手写填写并在申请人签字处签名、按指纹；

②学生家长意见一栏中的：

“同意走读（或陪读），走读（或陪读）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自负！”必须由学生家长手写，并在家长签字处签字、按指纹；

③辅导员核对学生材料无误后， 在辅导员意见一栏中须手写“同意走读”或“同意陪读”并签名，不得使用签名章；

b.其他证明材料：

①走读居住地为自己家的房子，需提供学生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家庭房产证复印件、户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家庭户口簿复印件；

②陪读居住地为一手房东非中介的房子，需提供学生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租房合同、所租房子的房产证复印件、房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陪读父母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家庭户口簿复印件、医院就诊记录复印件；

③陪读居住地为第三方房产中介的房子，需提供学生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租房合同、所租房子的房产证复印件、房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房产中介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陪读父母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家庭户口簿复印件、医院就诊记录复印件。

**4.**上述材料辅导员审核无误后，用回形针或者夹子装订好送至1106办公室宿舍管理老师处。

**5.**走读、陪读所有手续办理完成之前，严禁校外住宿。